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4〕47号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燃气安全的管理规定》等制度，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学校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善；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二、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应当包括：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学校内建筑物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人、责任人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四、负责灭火器的管理人、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 燃气安全的管理规定

为严防校园燃气安全事故，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保证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严禁在校园内（包括食堂、师生员工宿舍等）使用、输送、存储燃气。

二、保卫各门岗须严格制止燃气储存罐进入校园。

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加强工作巡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师生员工有使用、输送、存储燃气的行为，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处置。

四、各院、部、处、室、中心负责人须深入推进本部门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发挥作用，达到教育一人、带动一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的，全力营造全民注重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对于本规定尚未完善的地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一、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员工在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性质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整改。

二、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三、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保卫科根据火灾隐患整改措施、性质及分工，将火灾隐患情况、整改措施和建议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确定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进行整改。

四、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有权暂时将危险部位停止经营或采取消除火灾隐患的措施，督促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并由保卫部门进行复查。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负责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学校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结合“5.10”“11.9”和新生入学教育军训期间，每年进行 3-5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结合演练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演练时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确保安全。

三、演练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由保卫处负责实施，确定参加演练人员、演练部位、演练时间。

四、演练前以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为单位提前学习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和注意事项，演练分组轮流实施。

五、参加演练的人员必须按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位置参加演练。

六、演练结束后，各参演的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应填写演练记录，分析总结演练情况，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完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应急疏散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标及意义

应急疏散演练旨在提高我校全体师生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安全地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演练，检验学校应急疏散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为完善预案提供实践依据，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演练步骤及流程

（一）演练准备阶段

1. 方案制定与审批：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包括演练目标、流程、步骤、注意事项等，并提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所有人员熟悉紧急报警方式：

火灾报警：发现火灾时，除正常拨打“119”报警外，应立即按下就近的火灾报警按钮或使用手机拨打校内火警电话（0592-7769199）。报警时应明确说明起火地点、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信息。

紧急广播：演练指挥组在确认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后，将通过校园广播系统发布紧急疏散指令和注意事项。

手动警报器：如遇到紧急情况且火灾报警系统无法使用时，可手动按下楼层内的手报按钮，触发警报声响，通知楼层内师生进行疏散。

楼层引导员通知：楼层引导员在发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使用哨子、喊话等方式通知楼层内师生进行疏散。

3. 成立演练指挥组：明确演练指挥组的构成及成员职责，包括总指挥（党委书记、执行校长、执行董事长均可担任）、副总指挥（各分管副校长担任）、总协调员（保卫处负责人担任）、楼层引导员（所有在楼层的教师均为引导员）、医疗救护组（医务室所有人员）等。

4. 宣传与教育：通过校园广播、海报、公众号、工作群、班级会议等渠道，向全体师生宣传演练目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确保师生了解演练流程。

5. 设施检查：检查各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图书馆、活动中心、各会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确保畅通无阻、功能完好。

6. 模拟场景布置：根据演练目标，设置模拟的火灾、地震等紧急场景，确保演练的真实性。

（二）演练实施阶段

1. 启动演练：演练指挥组发出演练开始信号，同时启动模拟紧急场景。

2. 紧急报警：楼层引导员或发现紧急情况的人员立即按下火灾报警按钮或拉响警报，同时通知楼层内的师生。

3. 疏散过程：师生在楼层引导员的指挥下，按照疏散预案迅速、有序地撤离至指定的安全集结区域。在疏散过程中，师生应保持冷静，避免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4. 特殊人群照顾：对于行动不便或需要特殊照顾的师生，

楼层引导员或医疗救护组应给予特别关注和帮助。

5. 集结与清点：师生到达安全集结区域后，各班级辅导员立即清点人数，并向演练指挥组报告。演练指挥组根据各班级报告情况，核实疏散人数，确保无遗漏。

6. 医疗救护：如有师生在疏散过程中受伤，医疗救护组应立即进行紧急处理，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三）演练后评估阶段

1. 现场评估：演练结束后，演练指挥组对演练过程进行现场评估，包括疏散速度、秩序、特殊人群照顾等方面。

2. 反馈收集：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演练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总结报告：根据现场评估和反馈收集情况，演练指挥组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包括演练目标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建议等。

4. 预案修订：学校根据演练总结报告，对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加强师生应急疏散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三、注意事项

（一）演练过程中，师生应保持冷静、有序，不得嬉笑打闹、推搡拥挤。

（二）疏散过程中，师生应按照指定路线行进，不得擅自改变疏散方向或路线。

（三）集结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和警戒线，确保师生能够迅速找到集结位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四）演练指挥组应提前制定好演练方案，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五）演练结束后，各班级负责人应认真清点人数并报告给演练指挥组，确保无遗漏。

四、参与人员

应急疏散演练务必覆盖全体师生员工、校园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及演练领导小组人员。各部门、各班级应积极参与，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本方案将作为我校应急疏散演练的基本框架和指导原则，具体演练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通过不断的演练和总结，我校将持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师生创造更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精神、物质奖励或考核加分激励，视情给予 100-300 元奖励：

1. 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
2. 制止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火灾的；
3.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和扑灭初起火灾，经确认避免了火灾事故者；
4.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5.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教育，在消防技能、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 获得政府或部门消防安全奖励的；
7. 在消防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考核减分，视情给予 10-100 元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待岗或解除劳动合同，并负责赔偿损失；或由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职工消防教育培训、志愿消防队活动制度未落实、未按规定记录的；
2. 未签发动火安全措施票擅自动火或动火未落实消防

监护人、安全措施，尚未造成损失的；

3. 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

4. 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5. 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6. 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后不及时上报更换或隐瞒不报、未及时恢复备用，尚未造成损失的；

7. 消火栓、灭火器材（箱）周围堆放杂物或未经同意变更位置的；

8. 消防设施、器材未落实岗位定期维护保养，或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箱）卫生不洁的；

9. 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损失的；

10.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未经批准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11. 私接乱拉电源或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12.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上摆放物品的；

13. 不会使用灭火器材和报火警的；

14.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15. 消防值班、巡查人员不如实记录的；

16.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以上奖惩由保卫处提出意见，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审

批后，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发，由有关部门执行，并将情况报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二级部门以及在校内进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校园内所有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法人代表是学校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管理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的消防管理工作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第八条 保卫处在校长的领导下，实施和组织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处长对校长负责。

第九条 各行政负责人对部门的消防管理工作负全责，并对校长负责。

第十条 保卫处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和组织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保卫处根据学校规模配齐配足保卫干部。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校区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实行以专职消防队为主、义务消防队为辅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专职消防队设正（副）队长各一名，消防队员四名，由专职保卫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义务消防队，由经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优秀学生二十名组成，其中设正副队长各一名。

第十五条 保卫处对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保卫处领导学校的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

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校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八条 各二级部门行政负责人参照校长的消防安全职责，在本部门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为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校长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工作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定并检查监督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 配合学校人事部门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认真做好校长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参照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在学校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 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它建筑消防设施, 应当由产权或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学工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所管理教室、宿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应结合本规定落实逐级责任制, 并制定教室、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它各处(室)以及其它部门的负责人应对所管理或使用的物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根据本规

定落实责任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将其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设专门的消防管理人员，其它各处（室），各部门设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受本处（室）本部门及保卫处的双重领导。在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图书馆、实训楼、仓库、档案室、食堂，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对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第二十八条 学校需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有疏散通道；
- （二）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在教学、工作、营业、生产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

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它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或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并启动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火灾扑灭后，起火的具体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五章 防火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善；

(四)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五)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应当包括: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 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内建筑物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人、责任人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三十五条 负责灭火器的管理人、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违反禁令的；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有、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的；
- （五）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七）其它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

备查。

第三十八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保卫处长报告，提出整改方案。保卫处长应及时报告校长确定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校长、保卫处长确认后存档备案。

第四十条 对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逐级上报至保卫处，保卫处审核后经校长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在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公安消防机构。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

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单位，包括学校各二级

院、部、处、室、中心等。

第五十条 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所有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并进行考试，培训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单位配备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顾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二、宣传教育培训采取单位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进行。

三、单位对新招入人员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与年度培训内容相同，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人员、专兼职消防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五、单位对所组织的培训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消防安全培训由人事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学工科与保卫处共同负责，人事处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培训计划，保卫处负责培训内容、授课和技能训练。

七、各店铺、超市营业期间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

电视等积极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具体由保卫科组织实施，各部门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维修不及时或管理不当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管理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对本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负责，并确定专人负责。

三、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测，确保其正常使用。

四、灭火器至少每年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的灭火器，必须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必须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新灭火器。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五、每两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全面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防腐处理；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对管道控制阀进行一次检修；每两个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每月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位和压力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并模拟自动控制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每周运转一次；电磁阀每月检查一次并作启动实验；每月对全部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上检查要记入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六、不准随便动用火灾区域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插孔电话、自动喷水灭火报警阀、防火卷帘手动开关等，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对用火、用电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上课期间教学楼禁止动火施工，非上课期间（除寒暑假）宿舍楼禁止动火施工。

二、上述场所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安排在非人员聚集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必须落实现场监护人、监护器材，清除动火周围和下面的可燃物，无法清除要使用铁板、石棉被等不燃材料进行分隔，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可能遗留的火种，分别于动火作业结束后 0.5 小时、1 小时、3 小时内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进入正常值班。

五、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规范施工，接电时要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并报经分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同意，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六、所有电器设备的选型和安装，线路的敷设和改造以及材料的选用必须由用电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检查核准，由专门电工安装，严禁乱拉乱扯电气线路，严禁私自使用电器设备如电炉子、电熨斗、电烙铁、大功率灯具等。

七、用电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作到人走电断。

八、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进行维修。

九、严禁在用电设备附近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十、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要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由安保人员组成的志愿消防队，接受公安机关及消防应急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志愿消防队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二、志愿消防队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和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的员工组成。

三、保卫处对志愿消防队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志愿消防队员要服从保卫处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根据人员的变化情况每半年对志愿消防队员进行调整、补充。

五、志愿消防队员要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的范围，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火灾现场的保护等。

六、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行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七、发现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抢救生命、疏散物资、维护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当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要迅速准确地提供情况，在火场总指挥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公安消防队，协同作战。

